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55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謝咸義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 113年6月27日113年度桃簡字第60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起訴書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736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謝咸義被訴竊盜案件，雖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弘宇

法官 羅杰治

法官 高健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慈思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